《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2023年10月25日至11月26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共收到5家企业，19条意见，经研究论证后，采纳7条，解释12条。具体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反馈主体** | **序号** | **意见及建议**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深圳市大鱼水产供应链有限公司 | 1 | 为了做好扶持政策的有效衔接，使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渔业企业享受到政府的支持，建议新的申报政策时间将2020年包含在内。 | 解释 | 上位政策《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23〕3号，以下简称“《扶持措施》”）于2023年5月10日印发实施，对以往项目不具备溯及效力。为做好新旧政策衔接，《操作规程》规定，对2023年5月10日前符合《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2号）资助条件但未资助的项目，按原办法及其规程执行。具体申报项目的时间范围，以后续申报指南为准。 |
| 深圳市海聚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 2 | 建议将菜篮子基地的检验费用、水电费用、人员工资、市外菜篮子基地运往深圳产品的运输费用纳入资助范围。 | 解释 | 检验费用、水电费用、人员工资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费用支出，而上位政策《扶持措施》对于菜篮子基地主要支持方向为“水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因此本政策主要资助菜篮子基地涉及的建设投资，主要包括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安装工程费，生产运营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其中“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包括水产品运输设备的购置。 |
| 3 | 建议在指南中确定对口帮扶地区。 | 采纳 | 对口帮扶地区以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部门发布为准；后续将在申报指南中进一步明确。 |
| 4 | 建议渔业水产的菜篮子基地奖励比例增加。 | 解释 | 首先，根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2号），对基地规模、产品质量、回运量等指标综合考评前20名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给予 50-80万元的奖励。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每年由市市场监管局评定后直接发布考评结果，我局直接根据市市场监管局认定结果拟定水产类菜篮子综合考评奖励计划。其次，为惠及更多水产类菜篮子基地，《扶持措施》相较于原管理办法，新增 “对新认定的水产类菜篮子基地给予30万元奖励”条款。 |
| 5 | 关于“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项目车间不少于8000平方米且循环水养殖水体不少于6000立方米；工厂化循环水育苗项目循环水养殖水体不少于1000立方米”，建议以上循环水养殖水体申报条件降低。 | 解释 | 循环水养殖水体规模条件为上位政策《扶持措施》规定，不在《操作规程》征求意见范围中。 |
| 6 | 建议对于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等要有明确的标准指南，否则企业无依据无从进行项目申请。 | 采纳 | 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 深圳市龙岐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7 | 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建设是有一定技术难度的，建议原有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40%配套提升至50%，如无法提升资助比例则建议评审时将评分A配套40%，评分B配套35%，评分C配套30%以防止种业配套资助力度不足问题。 | 采纳 | 该资助比例为上位政策《扶持措施》规定，不在《操作规程》征求意见范围中。后续将把评审等级资助比例建议纳入研究范围。 |
| 8 | 关于项目建设期，上一期的渔业项目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建议延续上期模式，把今期渔业项目时间定为2019年1月至2024年1月。 | 解释 | 同第一条。 |
| 深圳市联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 9 | 将“区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每年按类型、分批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扶持具体相关工作”修改为“区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每年按类型、分批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扶持具体相关工作,远洋渔业企业的专项资金扶持具体相关工作由市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 解释 | 区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包含市渔业主管部门，近期专项资金扶持具体相关工作依然由市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
| 10 | 删除渔博会交易补贴申报条件“(4)买卖双方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 解释 | 为保障专项资金安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因此要求买卖双方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
| 11 | 删除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申报条件“（2）买卖双方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修改为“（3）在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达成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其中一方对另一方控股50% 以上的则同一单水产品(即相同交易品种和数量) 在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销售金额在测算交易量排名时需从卖方交易总额中扣除”。 | 解释 | 同第十条。 |
| 12 | 增加海运超低温金枪鱼释义：舱储温度为-55℃至-60℃，不含长鳍金枪鱼、鲣鱼。 | 解释 | 本规程名词解释中，金枪鱼包含北方蓝鳍金枪鱼、南方蓝鳍金枪鱼（马苏金枪鱼）、大眼金枪鱼、黄鳍金枪鱼、长鳍金枪鱼、鲣鱼等六类。 |
| 13 | 删除远洋渔业基地申报专项条件“(4)上级部门对项目中期评估结果或项目验收结果已完成复核或抽查”。 | 采纳 | 已删除该表述。 |
| 14 | 建议渔业产业贷款贴息范围增加“远洋渔船生产物资补给”。 | 解释 | 《操作规程》明确规定以流动性资金贷款申报贴息的，贷款协议书上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不在资助范围内的流动性资金贷款不予贴息。“远洋渔船生产物资补给”属于流动性资金，因此不纳入贴息资助范围内。 |
| 15 | 建议对励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中的“深圳水产品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并取得交易凭证”的定义和操作进一步明确解释。 | 采纳 | 将在后续申报指南中进一步明确。 |
| 深圳市华南渔业有限公司 | 16 | 关于不予资助情形。原文“5.申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当年度项目不予资助;6.申报项目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修改建议:5.申报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当年度项目不予资助;6.申报单位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采纳 | 修改为：5.截至申报之日前三年内，申报单位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6.申报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则该申报项目不予资助。对于申请境外渔业资源费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的远洋渔业项目，若远洋渔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则扣减发生事故该渔船的相应补助部分。 |
| 17 | 第十条“加快发展远洋渔业”建议修改为“推动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 解释 | 上位政策《扶持措施》第二章（一）“加快发展远洋渔业”，为与上位政策保持一致，因此《操作规程》中继续沿用此说法。 |
| 18 | 建议智慧渔业建设项目资助范围增加“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有关软件硬件的自行研发经费”。智慧渔业建设(改造) 项目一般根据项目特点开展专项研发设计，市场上没有成套的软件和硬件产品，需要由第三方或自行研发设计软件和硬件，自行研发经费中人工投入成本较大，建议增加自行研发经费。 | 解释 | 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软件费用、硬件费用、专网费用、外部评测费用、适配测试费用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建设投资（包括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安装工程费，生产运营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其中的软硬件费用、评测费用等包含委托第三方研发设计产生的费用。而自行研发经费中人工成本较难核定，因此不纳入自行研发经费。 |
| 19 | 关于支持开展水产品质量认证。将“3.资助范围：开展海洋管理委员会（MSC）、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SC）、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首次认证**的费用，包括申请受理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证书标志使用费以及审核组来往申请认证组织的差旅费。4.资助标准：（1）对海洋管理委员会（MSC）、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SC）、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首次认证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金额5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修改为“3.资助范围:开展海洋管理委员会(MSC)、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SC)、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的费用、年度审计费用及再评估换证费用**，包括申请受理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证书标志使用费以及审核组来往申请认证组织的差旅费。4.资助标准:(1)对海洋管理委员会 (MSC)、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 (ASC)、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 (HACCP)**认证费用、年度审计费用及再评估换证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金额5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 采纳 | 修改为“3.资助范围：开展海洋管理委员会（MSC）、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SC）、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及再评估换证费用**，包括申请受理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证书标志使用费等”。“4.资助标准：（1）对海洋管理委员会（MSC）、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SC）、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及再评估换证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金额5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